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3月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一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公司作为保证人,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(以下简称"江苏银行") 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华扬电子")向江苏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金额为 1,000.00 万元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: 江苏银行
- 2、担保金额: 1,000.00 万元
- 3、担保方式: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
- 4、担保范围: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 收的全部利息(包括罚息和复利)、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、违约金、赔 偿金、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 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公 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);

5、保证期间: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(包括展期、延期)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0,486.81 万元,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8.35%,公司不存在逾期及 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